# 最新简洁销售合同三篇(通用)

来源：网络 作者：梦里花落 更新时间：2025-01-19

*简洁销售合同一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购销合同范本简洁版。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

**简洁销售合同一**

供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购销合同范本简洁版。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_\_\_\_\_\_\_\_\_。(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

(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体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

(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

(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应由乙方负责供应。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乙方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40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甲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乙方的提货通知中，应给予甲方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项执行：

(1)按甲乙双方的商定价格;

(2)按照订立合同时履行地的市场价格;

(3)按照国家定价履行。

(执行国家定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国家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浮动价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合同范本《购销合同范本简洁版》。

(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10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通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_\_\_\_\_\_。

(合同应明确规定：1.验收时间;2.验收手段;3.验收标准;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仲裁等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30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产品合乎规定。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10天内(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甲方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号、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15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或者低于造成的损失的，当事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予以适当减少或者增加)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其它\_\_\_\_\_\_\_\_\_\_\_\_\_\_。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0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或者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份，分送甲乙双方的主管部门、银行(如经公证或签证，应送公证或签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购货单位(甲方)：\_\_\_\_\_\_\_\_(公章)供货单位(乙方)：\_\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公章)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帐号：\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合同编号：

供方：

需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产品名称、商标、型号、数量、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按照国家标准gb执行或部颁标准执行。

三、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按照《产品质量法》规定办理。

四、交(提)货方式：

供方送货到需方指定的卸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

五、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所有运输费用由承担。(一般情况由供方承担)

六、合理损耗计算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和费用负担：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验收方式及提出异议期限：

验收方式为需方在施工现场验收或验收，材料技术证件随货同行。需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规格、型号不符合质量要求时，应妥善保管，并在七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需方有权拒绝支付不符合规定的货款。供方在接到需方的书面异议后，应在七日内负责处理，否则需方有权追究供方的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

九、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结算方式及期限：

供方每月20日到25日凭需方出具的收料单与需方对帐，并出具等额正式发票。需方将在业主拨付工程款中材料费用的数额限度内，按照供方供货金额占需方应付所有材料商材料款总额的比例进行支付，并通过银行结算;如当月业主没有支付工程款，则需方当月也不支付供方材料款。

十、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十一、违约责任：

(1)供方运到现场的材料达不到合同技术规范时，供方应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因业主的工程款到位不及时;而造成需方不能及时给供方付款时，不应视为需方违约。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所有纠纷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西安铁路法院裁决。

十三、其它约定事项：

⑴出现下列情况时，需方有权中止合同并另选供应商;

a、产品在质量抽检中达不到规范要求的;

b、合同签订后不能按时供货，造成需方停工待料的;

c、如国家政策或业主(监理工程师)对合同内的产品有异议，发出不同意使用该产品的指令时。

⑵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未尽事宜及时进行协商与补充，形成的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⑶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供需双方各持壹份，合同副本一式两份，分别送双方相关部门各一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供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需方：

\_\_\_\_年\_\_\_\_月\_\_\_\_日

**简洁销售合同三**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项目名称：

签订地点：合肥大杨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龚洼恢复楼项目部办公通过甲方考察确定乙方为甲方供货单位，为明确双方责任，确保双方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金额：

备注：本合同中订货总量为概算数，合同签订之后，发生增加或减少时，按实际送货总量结算。

二、质量标准：

1、已方所供的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生产供应;颜色按乙方送交的样板颜色为准。

2、每批次瓷砖生产时均有一定色差，请甲方合理安排施工。

3、乙方所供瓷砖有大小、方正、翘曲的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同批次瓷砖产生色差由乙方负责及时调换(调换时间为15天)。

三、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送货时间甲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所需瓷砖数量。供货数量由甲方提供。

2、送货地点。

3、乙方瓷砖进场时必须由甲方指定的材料员验收并开具凭证，已双方签字确认的数量为准。

四、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

乙方所供瓷砖的装车、运输及运输保险(即运输途中的材料设备、运输工具集司乘人员安全)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卸货由乙方负责。

五、包装标准及包装物的回收：

乙方所供瓷砖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即符合公路或铁路运输要求，包装物由甲方或施工单位负责回收处理。

六、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

乙方所供瓷砖在运输途中时产生的所有损耗均由乙方负责;施工中的损耗均由甲方负责。

甲方代表签字：乙方代表签字：

七、验收标准、方式及异议的提出：

乙方所提供瓷砖均按国家质量标准有乙方和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共同验收，双方验收人员在验收凭证上共同签字，并依此验收单作为结算凭证;如对所供瓷砖质量标准有异议，甲方须在施工开始前提出，双方共同协商解决。

八、结算、付款方式：

1、结算方式：以甲方材料员签字的瓷砖供货清单上的数量和单价进行结算。

2、付款方式：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在每批瓷砖到达工地现场经甲方材料设备采购组及乙方送货人员共同验收签证后个工作日内支付该批瓷砖货款额度%，该工程瓷砖项目施工完成后付总货款，余款在此工程验收前付清。如甲方工程验收前不能付清余款，超过天按延期付款金额的千分之二追缴违约金。付款全部采用银行转账，汇入本合同各方确定的指定账户。

3、建行账号：

4、如果甲方不能按时付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并追缴前期材料款，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九、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则向甲方所在地经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决。

十、其他约定事项：

在施工中瓷砖损坏、浪费损耗由甲方负责，但乙方须补足工程所需的瓷砖以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其他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十二、补充协议

1、乙方在接到甲方要货通知后15天内必须供货到现场。

2、因乙方供货及调换不及时造成甲方工期延误和工人误工费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